

# CCS 通 函

*Circular*

中国船级社

(2011年)通函第16号 总第80号

2011年4月18日 (共2页)

发：总部有关处室、上海规范所、各审图中心、各分社/办事处、有关船厂、产品制造厂、设计单位、船舶管理公司及船东

## 关于实施 IACS UR S11 修订 (Rev.7,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的通知

### 一、背景说明

英国船舶事故调查局 (UK MAIB) 在 MSC Napoli 事故调查报告之中建议 IACS 对 UR S11 进行重新审核，确保在全船范围内所有关键横剖面进行船体梁和屈曲强度校核。

在排空法压载水交换时评估船体梁总纵强度，并将评估信息纳入装载手册或压载水管理计划十分重要而且必要。

UR S11 最新修改版 (Rev. 7) 澄清了排空法压载水交换时总纵强度要求，并纳入了 UK MAIB 在 MSC Napoli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适用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签定造船合同的船舶。

### 二、UR S11 (Rev. 7) 修改内容

S11. 2. 1. 5 修改为如下：

“S11. 2. 1. 5 排空注入法交换压载水

S11. 2. 1. 3 和 S11. 2. 1. 4 的要求不适用于用排空注入法交换压载水的情况。可是，对于任何准备用排空注入法交换压载水的船舶，在装载手册或压载水管理计划中应包括针对每一个排压载或压载阶段的弯矩和切力的计算。”

S11. 3. 2 修改为如下：

### “S11. 3.2 船中以外区域弯曲强度

船中 0.4L 区域外的船体梁弯曲强度由各船级社判别确定。

(1) 作为最低要求，应对下述部位的船体梁弯曲强度进行校核：

- 机舱前端处；
- 最前货舱的前端处；
- 任何船体横剖面有重大改变处；
- 任何骨架形式变化处。

(2) 应校核参与总纵强度并承受压缩和剪切应力构件的屈曲强度，特别在骨架形式变化区域或船体横剖面重大改变发生区域。

(3) 应在整个船长范围内保持结构的连续性。当结构布置发生重大改变时，应设置足够的过渡结构。

(4) 对于具有甲板大开口的船舶，如集装箱船，应校核在或接近首尾四分之一船长位置处的剖面。对于在上层建筑、甲板室或机舱后具有货舱的船舶，应对最后货舱的尾端，和甲板室或机舱的尾端处的剖面进行强度校核。”

### 三、其它提示

本通函在本社网站([www.ccs.org.cn](http://www.ccs.org.cn)) 上发布，请本社执行检验单位和审图中心通知所辖区域的船厂、船用产品厂、船东和船舶设计单位。

IACS UR S11 修订内容可从 IACS 网站 ( <http://www.iacs.org.uk> ) 或 CCS 网站 ( <http://www.ccs.org.cn/gb/IACSInfo.htm> ) 下载。

本通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社技术管理处联系。电子邮件：  
[rt@ccs.org.cn](mailto:rt@ccs.org.cn)